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靜慧
電話：06-2991111#7751
電子信箱：fionl2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1180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(118084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、師鐸獎暨
推薦至教育部獎評選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、師鐸獎暨推薦
至教育部獎評選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臺南市所轄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
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
長及園長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(一)優良教師：

1、依學校班級數，17班以下1名、18至35班2名、36至53
班3名、54班以上4名。

2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附設幼兒園班級數須合併計算
。

(二)本市師鐸獎：

1、校(園)長組：3名。

2、教師組：高、國中7名；國小及幼兒園13名。

3、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情況調整。

四、優良教師票選：

(一)校內針對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(校、園長除外)

。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，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，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，選票留校備查。未依程序票選者，取消推薦資格。

(二)票選後填具「票選結果紀錄表」，由召集、監票、承辦人員簽章。國小就近邀請國中小校長或主任監票；國中、高中請先邀請駐區督學監票，如有困難則由本局核派人員監票。

(三)監票者未核章簽名視為無效推薦，該校喪失推薦資格。

五、本市師鐸獎推薦：

(一)校(園)長組：由教育局、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填具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(園)長推薦表」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。

(二)教師組：各校得自最近3年內(含當年度)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，票選第1名參加本市師鐸獎。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，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。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，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，則該校視為棄權。

六、其餘規定請逕參閱上開要點，推薦表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及票選結果紀錄表影本(1份)請於103年2月14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二溪國小教務處簡辰全主任收(742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3鄰154號)，並至本局填報系統完成第2768

號填報，始完成推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校長協會、臺南市國中校長協會、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大台南家長協會、台南市家長協會、本局局本部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